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与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两股东 Honeycomb Energy Company Limited（蜂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Richst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Limited（富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oneycomb Energy Company Limited（蜂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Richsta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 Limited（富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蜂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力盛泰1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亿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富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恒力盛泰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亿元。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交易各方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向股权转让方合计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8.76 亿元。

鉴于恒力盛泰 2017 年 1-6 月完成净利润仅 2,119 万元，与承诺 2017 年完成净利润 6 亿元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且后续承诺利润指标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提出的备选方案，公司同意由两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 15% 的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股权回购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手续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股权回购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权回购相关的手续。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和股权转让方就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股权转让方回购恒力盛泰 15% 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执行前提条件已不存在，经各方协商，同意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及其他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会议详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